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  
的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收购人、SEB 国际	指 SEB Internationale S. A. S. (SEB 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苏泊尔	指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SEB 集团	指 SEB S. A. (SEB 股份有限公司)
苏泊尔集团	指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卖方	指苏泊尔的个人股东苏增福先生、苏显泽先生
上海 SEB	指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Shanghai SEB Electric Appliances Co., Ltd.)
SEB 贸易	指赛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SEB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框架协议》	指收购人、苏泊尔、苏泊尔集团、苏增福、苏显泽签订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
个人卖方	指苏增福、苏显泽
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股票	指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的苏泊尔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要约收购	收购人向苏泊尔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按每股 47 元的价格收购苏泊尔不高于 49,122,948 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日	2007 年 11 月 20 日
要约期	指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即 200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人民币元
---	------

## 第二节 序言

根据收购人董事长之决定，收购人决定以要约方式收购苏泊尔不高于 49,122,948 股股票。受 SEB 国际的委托，国信证券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发表财务顾问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 SEB 国际本次要约收购苏泊尔股份之行为发表财务顾问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三节 承诺

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本财务顾问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六)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 第四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简介

收购人名称: SEB Internationale S.A.S. (SEB 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注册地址: Les 4 M, Chemin du Petit Bois, 69134 ECULLY Cedex, France

办公地点: Les 4 M, Chemin du Petit Bois, 69134 ECULLY Cedex, France

注册资本: 80,000,000.00 欧元

注册号码: 301 189 718 RCS Lyon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在所有法国及外国企业(不论其经营目的)参股,即一切股票、债券、公司股份和权益、各种证券和有价证券的购买及认购,以及此等证券或票据的让与,与此等参股相关的所有金融操作,购买、制造及销售各种家用设备商品以进行分销并所有提供与之相关的服务,以及广而言之,所有可直接或间接有助于实现上述经营目的的操作,尤其是动产、不动产、金融、商业和工业操作。

经营期限: 99 年(1978 年 12 月 26 日成立)

通讯地址: Les 4 M, Chemin du Petit Bois, 69134 ECULLY Cedex, France

电话：(+33) (0)4 72 18 18 18

传真：(+33) (0)4 72 18 16 55

## 二、与收购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情况简介

收购人是 SEB 集团的一家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名称：SEB S.A. (SEB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Thierry de La Tour d' Artaise

注册地址：Chemin du Petit-Bois, 69130 Ecully(Rhône), France

办公地点：Chemin du Petit-Bois, 69130 Ecully(Rhône), France

注册资本：51,056,460 欧元

注册号码：300 349 636 RCS Lyon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按法国公司法组建)

经营范围：控股，在所有公司参股和管理。

经营期限：99 年(自 1973 年开始)

通讯地址：Chemin du Petit-Bois, 69130 Ecully(Rhône), France

电话：(+33) (0)4 72 18 18 18

传真：(+33) (0)4 72 18 16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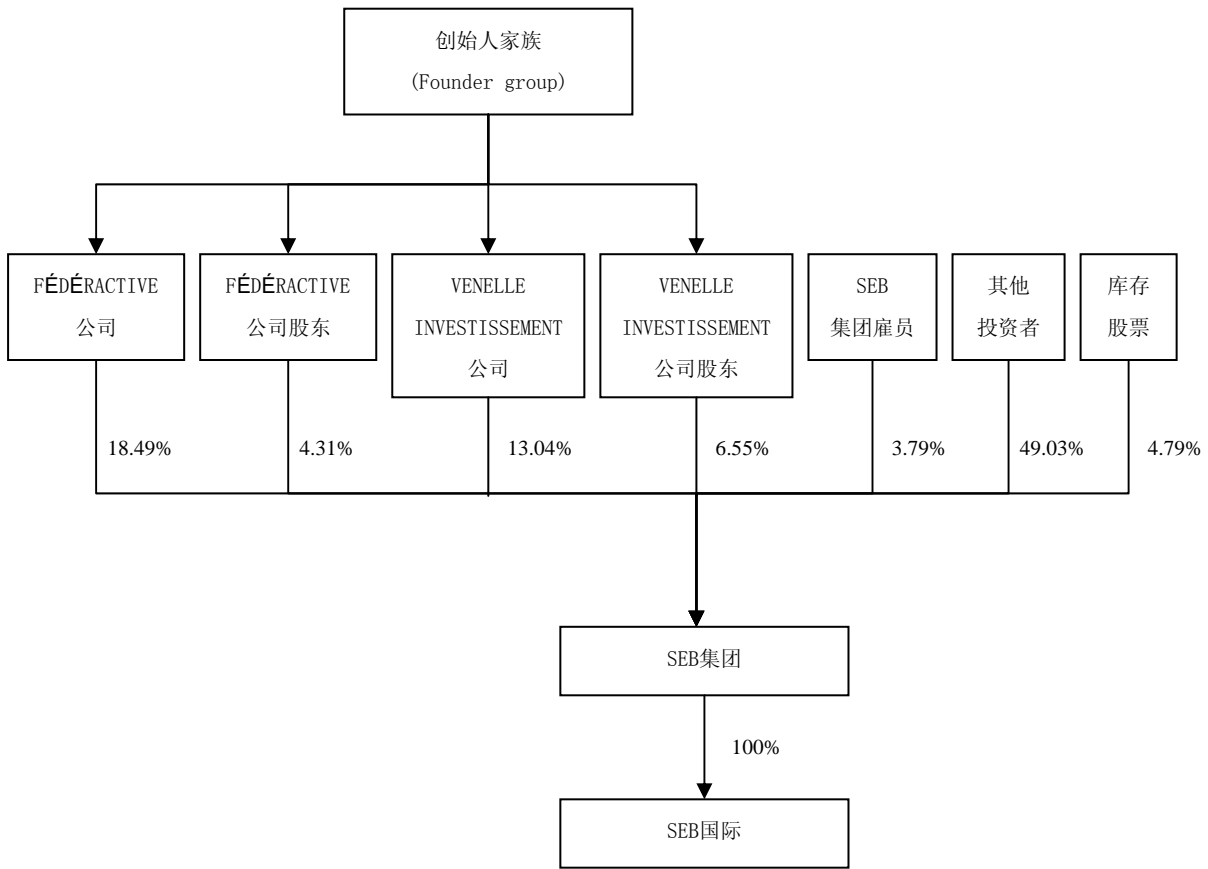
SEB 集团是一家用电器和炊具业务领域内享有盛誉的国际集团，是全球最大的小型家用电器和炊具生产商之一。SEB 具有近 150 年的历史，成立于 1857 年，1975 年在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SEB 先后创立或拥有 TEFAL、Moulinex、Rowenta、Krupps、All-Clad 和 Lagostina 等世界知名电器和炊具品牌，在不粘锅，厨房用电器，熨斗、电扇、移动电热器和洗衣机等家用电器以及浴室用体重计、脱毛器和吹风机等个人护理电器等产品领域拥有世界领先的技术与知名产品，业务遍布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欧洲、美洲、亚洲拥有 20 家生产厂家。

2006 年，SEB 集团的销售收入为 26.52 亿欧元。

## (二) 产权关系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SEB 集团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7,018,820 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创始人家族 (Founder Group)。创始人家族目前共包括 228 人，通过其所组建的 FÉDÉRACTIVE 及 VENELLE INVESTISSEMENT 两家公司持有的方式或直接持有的方式，持有 SEB 集团 7,214,547 股股份，约占 SEB 集团总股本的 42.39%，SEB 集团员工持有 SEB 集团约 3.79% 的股份，SEB 集团库存股票约占其总股本的 4.79%，其他投资者持有约 49.03% 的股份。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三、收购人业务及财务情况说明

收购人的主要业务为对各类公司的股权投资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经营活动。

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格式编制)：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欧元)	33,000.80	36,947.90	32,710.10
净资产(万欧元)	26,621.40	25,436.00	21,993.80
资产负债率(%)	19.33	31.16	32.76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总收入(万欧元)	2,693.70	3,912.40	294.40

息税前利润(万欧元)	2,604.50	3,637.20	591.40
净利润(万欧元)	2,685.30	3,442.20	969.30
净资产收益率(%)	10.09	13.53	4.41

收购人目前在中国境内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及赛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其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 1. 上海 SEB

上海 SEB 是一家外商独资企业，位于上海莘庄工业区。上海 SEB 生产蒸汽熨斗、蒸锅、水壶以及吸尘器，主要出口至收购人的关联公司。2006 年，上海 SEB 的销售额约为 3.81 亿元人民币。

#### 2. SEB 贸易

SEB 贸易位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主要经营与收购人关联公司有关的进出口业务。2006 年，SEB 贸易的销售额约为 0.38 亿元人民币。

2006 年，收购人及其关联公司在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 0.98 亿元人民币，主要通过代理商和批发商销售上海 SEB 的产品。

### 四、收购人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之内，收购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居留权
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董事长	法国	法国	无
Jean-Pierre LAC	总经理	法国	法国	无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居留权
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董事长兼CEO	法国	法国	无
Tristan Boiteux	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Damarys Braida	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Pascal Castres Saint Martin	独立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Norbert Dentressangle	独立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Philippe Desmarescaux	独立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Pascal Girardot	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Hubert Fèvre	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Christian Peugeot	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Jacques Gairard	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Philippe Lenain	独立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Antoine Lescure	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Frédéric Lescure	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Olivier Roclore	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Jérôme Wittlin	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Jacques Alexandre	执行副总裁	法国	法国	无
Rémi Descosse	执行副总裁	法国	法国	无
Frederic Verwaerde	执行副总裁	法国	法国	无
Jean-Pierre Lac	执行副总裁	法国	法国	无
Harry Touret	执行副总裁	法国	法国	无

Philippe Crevoisier	电炊具业务总裁	法国	法国	无
Jean-Pierre Lefèvre	个人护理及家庭清洁 产品业务总裁	法国	法国	无
Christian Ringuet	炊具业务总裁	法国	法国	无
François Sydorowicz	食品及饮料业务总裁	法国	法国	无
Marcio Cunha	南美业务总裁	巴西	巴西	无
Patrick Llobregat	亚洲及其他地区业务 总裁	法国	法国	无
Cyril Buxtorf	西欧及南欧业务总裁	法国	法国	无
Alain Gautier	北美业务总裁	法国	法国	无
Volker Lixfeld	北欧及中欧业务总裁	德国	德国	无

最近五年之内，上述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中国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亦未持有中国境内、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

## 第五节 要约收购方案

### 一、要约收购方案主要内容

1. 被收购公司名称：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苏泊尔
3.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2032

4. 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5.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0—49,122,948 股
6.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2.74%

##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 1. 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47 元/股。

### 2. 计算基础

(1) 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对苏泊尔战略投资计划的一部分，该战略计划还包括苏泊尔集团、苏增福及苏显泽向收购人协议转让股份以及苏泊尔向收购人定向发行股份两部分内容，协议转让和定向发行的价格都是 18.00 元/股。除此之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2)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苏泊尔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14.23 元/股。

(3) 本次要约价格高于或等于上述两个价格，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

## 三、本次收购所需资金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2,308,778,556 元人民币，收购人已于 2006 年 8 月将 235,000,000 港元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并于 2007 年 11 月将 250,000,000 港元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定金。二者合计共 485,000,000 港元，按照 2007 年 11 月 16 日中国银行外汇折算价计算，约相当于 463,417,500 元人民币，即约相当

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07%。登记公司出具了《收款证明》，剩余部分的收购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国信证券根据登记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收购人的股东 SEB 集团对收购人本次投资行为已出具对收购人之投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函。

####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为 30 天，即从 200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0 日。

#### 五、股东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 收购编码：990022
2. 申报价格：47 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帐户中持有的未被司法冻结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司法冻结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 申请和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帐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或者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

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 5. 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 6. 预受要约和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 7. 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期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 8. 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 9. 司法冻结：

要约期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 10. 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 11. 对预受要约股份的处理

(1)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49,122,948 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

(2) 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高于 49,122,948 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 =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 (49,122,948 ÷ 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 13. 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期满后，收购人委托财务顾问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登记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过传真《要约收购履约资金划付申请表》方式通知登记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 14. 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期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 15. 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对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 16. 要约收购手续费

要约期满后，在办理股份转让确认及过户手续时，深交所和登记公司将根据其相关规定收取手续费和印花税。

## 六、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

苏泊尔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 七、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苏泊尔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收购人亦没有计划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终止苏泊尔的上市地位。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苏泊尔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解决方案并上报相关监管机构。

## 八、相关各方关于苏泊尔集团预受要约的承诺

根据相关各方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苏泊尔集团承诺以其所持有的 53,556,049 股苏泊尔股份不可撤销地用于接受要约。苏泊尔集团曾在苏泊尔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有关在 2010 年 8 月 8 日之前持有苏泊尔股份不低于苏泊尔当时总股本 30% 的股改承诺，若苏泊尔集团继续履行其在框架协议中所作的预受要约承诺，则会违背其前述股改承诺。因此苏泊尔集团于 2007 年 7 月 1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继续履行其股改承诺，即在 2010 年 8 月 8 日之前，将维持其持有苏泊尔的股份占苏泊尔股权分置改革时总股本（即 176,020,000 股）的比例不低于 30%（即 52,806,000 股），并不以其持有的 52,806,000 股苏泊尔股份用于接受 SEB 在部分要约收购中发出的要约。SEB 国际于 2007 年 7 月 15 日出具《承诺函》，支持苏泊尔集团继续执行其股改承诺，同意苏泊尔集团在 2010

年 8 月 8 日之前维持其持有苏泊尔股份占苏泊尔股份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30%，并同意免除苏泊尔集团在《框架协议》项下关于预受要约承诺的相关义务。

## 第六节 财务顾问的分析及意见

一、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行为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 SEB 国际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关于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如下：

1.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旨在实现收购人对苏泊尔的战略投资，不以终止苏泊尔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苏泊尔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解决方案并上报相关监管机构。

2. 收购人本次战略投资的目的是获得苏泊尔的绝对控制权。

3. 本次战略投资不以终止苏泊尔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苏泊尔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解决方案并上报相关监管机构。

4. 收购人目前没有计划在未来的 12 个月继续增持苏泊尔股份，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将不会出售或转让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 三、关于收购人收购能力的意见

1. 收购人已提供包括下列文件在内的所有必备证明文件：



- (1)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可行性的说明；
- (2)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说明；
- (3)收购人关于避免与被收购公司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保持被收购公司经营独立性的说明；
- (4)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变更的说明；
- (5)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 (6)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说明；
- (7)收购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 (8)其它文件。

## 2. 关于收购人实力分析

收购人是 SEB 集团的一家全资子公司。SEB 集团是一家家用电器和炊具业务领域内享有盛誉的国际集团，是全球最大的小型家用电器和炊具生产商之一。SEB 具有近 150 年的历史，成立于 1857 年，1975 年在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SEB 先后创立或拥有 TEFAL、Moulinex, Rowenta, Krups, All-Clad 和 Lagostina 等世界知名电器和炊具品牌，在不粘锅，厨房用电器，熨斗、电扇、移动电热器和洗衣机等家用电器以及浴室用体重计、脱毛器和吹风机等个人护理电器等产品领域拥有世界领先的技术与知名产品，业务遍布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欧洲、美洲、亚洲拥有 20 家生产厂家。

2006年12月31日, SEB国际总资产约为3.43亿欧元, 净资产为2.48亿欧元; 2006年度, SEB国际销售收入为0.57亿欧元, 息税前净利润为0.26亿欧元。

SEB集团对收购人本次投资行为已出具对收购人之投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函。SEB集团的信用级别被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评为BBB+ (投资级别)。

### 3. 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分析

#### (1) 收购人符合以下要求

A、收购人依法设立、经营的法国法人, 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

B、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 其母公司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

C、收购人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控制度, 经营行为规范;

D、收购人及其母公司近三年内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 (2) 收购人不存以下列情形

A、负有到期未清偿数额较大债务, 且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C、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D、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具备要约收购苏泊尔的经济实力；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不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最近三年之内，收购人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收购人及母公司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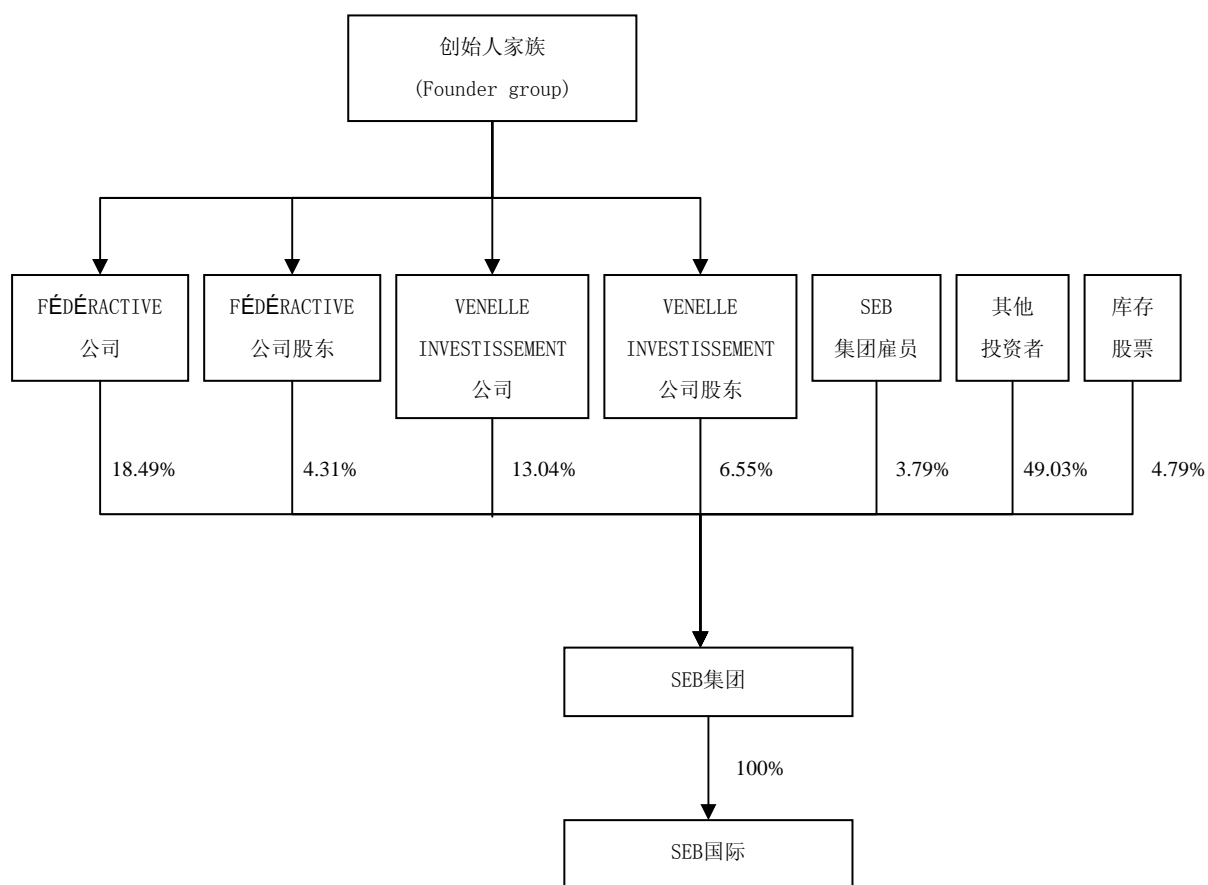
SEB 集团早在 1975 年就开始在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有着非常良好的记录，在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经验丰富。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成熟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财务顾问已督促收购人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的情况。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收购人是 SEB 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以支配收购人。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SEB 集团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7,018,820 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创始人家族(Founder Group)。创始人家族目前共包括 228 人，通过其所组建的 FÉDÉRACTIVE 及 VENELLE INVESTISSEMENT 两家公司持有的方式或直接持有的方式，持有 SEB 集团 7,214,547 股股份，约占 SEB 集团总股本的 42.39%，SEB 集团员工持有 SEB 集团约 3.79%的股份，SEB 集团库存股票约占其总股本的 4.79%，其他投资者持有约 49.03%的股份。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六) 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分析及意见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所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苏泊尔或者其关联方。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2,308,778,556元人民币，收购人已于2006年8月将235,000,000港元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并于2007年11月将250,000,000港元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定金。二者合计共485,000,000港元，按照2007年11月16日中国银行外汇折算价计算，约相当于463,417,500元人民币，即约相当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07%。登记公司出具了《收款证明》，剩余部分的收购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

收购人的股东 SEB 集团对收购人本次投资行为已出具对收购人之投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函。SEB 集团的信用级别被标准普尔 (Standard & Poors) 评为 BBB+ (投资级别)。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并具有合法性，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七)关于收购人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根据收购人董事长之决定，决定收购人以要约方式收购苏泊尔不高于 49,122,948 股股份。

收购人已承诺：收购人签署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收购人与苏泊尔及相关各方在框架协议中对苏泊尔在过渡期间的稳定经营做出的具体安排如下：

在交割之日前，苏泊尔应根据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进行管理。

苏泊尔集团和管理层应确保苏泊尔按照正常业务程序，以审慎的方式开展管理，并遵照苏泊尔以往的惯例，以便(1)保持业务的价值、维持其与公共机构以及与其存在业务关系的任何其他方之间的关系，且(2)不发生在其正常业务程序之外的任何负债。

上述规定不得妨碍苏泊尔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定实施投资方案。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与苏泊尔已在框架协议中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苏泊尔稳定经营作出安排，该安排符合有关规定；

(九)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进行分析及说明

1. SEB 集团在中国的整体战略计划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SEB 集团在中国的整体战略计划为：

(1)将苏泊尔本身已经具备的富有效率的销售网络与 SEB 集团旗下的著名国际品牌相结合，进一步提升销售收入和利润。

(2)SEB 集团将把其品牌管理经验引入苏泊尔，从而帮助苏泊尔提升其品牌组合。SEB 集团在已经多个国家应用这一做法并取得了成功，例如将“Tefal”品牌应用于中端市场，将“Rowenta”和“Krupps”品牌应用于高端市场等。

(3)SEB 集团将帮助苏泊尔在中国市场上开发和投放新产品，从而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

(4)SEB 集团将利用自己在东南亚国家和其他地区已经具备的营销网络帮助苏泊尔扩大其出口市场，并且帮助苏泊尔在国外建立其自己的品牌。

(5)SEB 集团将转让核心技术并充分发挥苏泊尔的生产能力，以极富竞争力的产品供应国际市场。

(6)将苏泊尔发展成为 SEB 集团在中国的研发基地。

2. 对苏泊尔管理架构调整的计划

《框架协议》中的战略投资完成后，苏泊尔管理架构将做如下调整：

(1)董事会

苏泊尔的董事会将包括 9 名董事，其中：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收购人推荐，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苏泊尔集团推荐，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

董事长由苏泊尔集团推荐当选的董事之一出任；

3 名独立董事中 2 名由收购人推荐，1 名由苏泊尔集团推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应符合中国公司法的规定。

苏泊尔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有规则和有关苏泊尔董事会的其他规则保持不变，尤其是有关法定人数和多数表决的规则。

## (2) 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收购人推荐，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另一名由苏泊尔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根据苏泊尔公司章程推选。

## (3) 管理委员会和融合委员会

苏泊尔将建立一个由董事长领导的管理委员会，该管理委员会由苏泊尔的主要管理人员组成，包括由收购人派遣的管理人员。

苏泊尔将建立一个融合委员会，一方面包括收购人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及主要管理人员，另一方面包括苏泊尔的董事长和总裁以及其他管理人员。融合委员会的目的在于对苏泊尔协调并入收购人总体政策的操作问题和应优先考虑的事项作出决定。在交割之后的 2 年内，融合委员会将每年会晤 4 次。

## (4) 管理结构

苏泊尔的现有管理结构维持不变,但苏泊尔的董事会将规律性地对其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评估,每年至少一次。此外,收购人将在交割日后向苏泊尔派遣至少:

一名运营总监,负责在苏泊尔总体经营管理中协助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工作。

一名市场营销经理,负责通过从收购人挑选最符合中国市场预期和需求的现有生产线和技术以扩大和/或改进目标公司现有的各类产品线,并负责协调苏泊尔与全球范围内收购人商业关联方之间发展的业务关系。

一名财务监督人员,负责实施和监督收购人的财务程序和报告体系。

一名工程经理,负责收购人的关联方向苏泊尔实施生产转让所必需的技术转让和相关的技术协助。

#### (5) 员工聘用计划

收购人承诺,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将尽量稳定苏泊尔现有管理层。收购人承诺,本次要约收购基本不改变苏泊尔现有员工劳动合同关系。

### 3. 收购人的持续持股计划

(1) 收购人将长期持有苏泊尔的股份并发展苏泊尔的业务及其品牌。

(2) 在 2010 年 8 月 8 日之前,收购人承诺不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出让、出售其在苏泊尔的股份,且由此遵守及履行苏泊尔集团于 2005 年 8 月 8 日在非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向其他股东作出的承诺。

(3) 在自交割日起的三年期间内,收购人承诺不做出任何可能导致苏泊尔退市或致使苏泊尔丧失上市资格的任何决定或行为。



(4) 在自交割日起的十年期间内，收购人进一步承诺至少保留苏泊尔现有或任何未来总股本的 25%。

(5) 在自交割日起的三年期间内，苏泊尔集团和个人卖方承诺至少持有在交割日相当于苏泊尔总股本的 11.41% 的股份。

#### 4.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约定

SEB 国际、苏泊尔集团、苏泊尔、苏增福、苏显泽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以及 SEB 国际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承诺函就本次战略投资完成后 SEB 与苏泊尔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详细安排，其主要内容如下：

##### (一) 各方对战略投资完成后关联交易的约定

##### 1. 苏泊尔与 SEB 的总体协作

收购过渡期(即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SEB 战略投资购买的苏泊尔股份全部完成过户之日止的期间)结束以后，SEB 将向浙江苏泊尔提供技术许可，技术协助和管理经验，以提高浙江苏泊尔的生产、营销和分销能力。

##### 2. 苏泊尔产品的出口

##### (1) 与 SEB 的 OEM 合同

SEB 将责成其关联方越来越多地将其有关炊具和厨房用电器产品的 OEM 合同安排转让给浙江苏泊尔。该等合同的条件和条款将合乎采购业务的国际惯例并符合适用的税务政策。

该等合同的条件和条款应合乎采购业务的国际惯例并符合适用的税务政策。浙江苏泊尔从 SEB 其他关联方获得的毛利润应相当于浙江苏泊尔制造的产品的

FOB 转让价格的 18% (如果一个产品的制造成本为人民币 82 元，则其 FOB 转让价格应为人民币 100 元)，特殊情况除外。

## (2) 苏泊尔品牌产品的出口

各方明确将组织苏泊尔的出口业务，以便尽最大可能协同苏泊尔以及 SEB 的国际营销能力和资源。

## 3. 许可协议

### (1) 商标许可

SEB 将向苏泊尔授予应支付许可费的使用许可，以便苏泊尔按照商标许可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在业务中使用 SEB 集团的有关商标；对于根据与 SEB 所签订的 OEM 合同所制造的产品，将在免收使用费的基础上许可苏泊尔使用 SEB 集团的商标。

SEB 将根据苏泊尔和 SEB 共同制定的 SEB 品牌发展营运计划，承担部分在中国市场开发 SEB 品牌所必需的宣传、推广及广告成本及费用。

### (2) 技术许可

SEB 将向苏泊尔授予许可，以便苏泊尔及其关联方按照技术许可主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在业务中使用 SEB 集团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和受保护的技术 (包括 SEB 集团及其关联方在未来将开发的技术)。苏泊尔或其关联方将按照与该等许可技术相关的产品的净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向 SEB 支付使用费。

### (3) 苏泊尔开发的技术

苏泊尔开发的专利、专有技术和受保护的技术将属于苏泊尔。

#### 4. 技术协助

为支持苏泊尔的发展，SEB 将向苏泊尔提供技术协助服务。

#####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 1. 中国市场(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SEB 或其任何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设立从事或可能从事与苏泊尔的炊具和厨房用电器产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业务的任何公司或实体；或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公司或实体的任何股份、股权或控制该等公司或实体的董事会、决策权或管理权。

苏泊尔集团或其任何关联方或个人卖方将不在中国境内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设立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与 SEB 的炊具和家电产品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公司或任何其它实体；或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该等竞争实体的任何股份、股权或控制该等竞争实体的董事会、决策权或经营权。

SEB 及其任何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市场销售相关产品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向中国境内的任何公司或实体转让或许可使用任何可能对苏泊尔或其关联方的业务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的、与炊具或厨房用电器产品相关的技术、商标、品牌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权，或向该等公司或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技术协助，但(i) 向苏泊尔及其关联公司转让或许可使用，以及(ii) 为了出口或为了通过苏泊尔在中国的分销网络进行分销而向 SEB 的关联公司转让或许可使用的除外。

任何属于 SEB 和/或其关联方品牌的炊具及厨房用电器产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和分销，均需在苏泊尔或其商业关联方、分销商或代理的控制和监督下进行。

#### 2.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市场

SEB 将不在港澳台地区设立任何炊具和厨房电器产品的制造型实体，但将保留其在上述区域内现有的商业网络。

任何属于苏泊尔品牌的炊具及厨房用电器产品在港澳台市场的销售和分销，均需在 SEB 或其商业关联方、分销商或代理的控制和监督下进行。

### 3. 越南、老挝、缅甸、柬埔寨和印度尼西亚市场

SEB 将不在越南、老挝、缅甸、柬埔寨和印度尼西亚(下称“苏泊尔专属市场”)建立炊具和厨房电器产品的任何制造型或商业性实体。

任何属于 SEB 或其任何关联方品牌的炊具及厨房用电器产品在苏泊尔专属市场的销售和分销，均需在苏泊尔或其商业关联方、分销商或代理的控制和监督下进行。

### 4. 所有其他国家和地区市场

苏泊尔将不在中国和/或苏泊尔专属市场以外设立任何制造型或商业性实体。

任何属于苏泊尔品牌的炊具及厨房用电器产品在除中国和苏泊尔专属市场以外的其他市场的销售和分销，均需在 SEB 或其商业关联方、分销商或代理的控制和监督下进行。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提出的上述后续计划具有可行性，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苏泊尔之间将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苏泊尔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十)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也未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关于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之间的业务往来

1.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收购人与苏泊尔及苏泊尔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2004年，收购人及其关联公司从苏泊尔处共采购了价值约280万美元(约合2,240万元人民币)的产品。

(2)2005年，收购人及其关联公司从苏泊尔处共采购了价值约685万美元(约合5,480万元人民币)的产品。

(3)2006年，收购人及其关联公司从苏泊尔处共采购了价值约1,114万美元(约合8,627万元人民币)的产品。

2. 2006年，收购人从美国Global Home Products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Global”)购买了其所拥有的Mirro/Wearever品牌相关的部分资产。苏泊尔与Global签订有关于Mirro品牌的长期OEM合同，2004年、2005、2006年该类合同的具体金额分别约为1,230.6万美元(约9,844.8万元人民币)、1412.33万美元(约11,298.64万元人民币)、1,107万美元(约8,637万元人民币)。

3.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苏泊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交易。

4. 收购人不存在对苏泊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十二)经核查，苏泊尔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SEB 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浙江  
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戴丽君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